

■ 2020年8月12日 星期三

(上接A26版)

1. 铁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79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铁科科技”,拟代码为“6883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网上申购简称为“铁科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20年8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71倍,请投资者结合参考。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网下网上摇号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0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1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1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3.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0.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45.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0.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网下发行中购入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0年8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铁科科技”,申购代码为“688356”。本公司附会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

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41.18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配售对象对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铁科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

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4,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8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后应于2020年8月13日(T日)申购并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8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配售对象对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 有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管理的16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7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2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4.10元/股-77.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73,460万股。

(2)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从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1.23元/股(不含41.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1.2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1.2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10日14:38:23.868(不含14:38:23.86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1.2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早于2020年8月10日14:38:23.868的配售对象,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55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拟申购总量为277,7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00%。

(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1家,配售对

象为5,23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额度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95,7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报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01.9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额投资者	41.1852	41.2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41.1878	41.2000
年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1.1873	41.2000
基金管理公司	41.1878	41.2000
保险机构	41.1880	41.2000
证券公司	41.1935	41.2000
财务公司	37.7700	41.1900
信托公司	41.1954	41.2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0133	41.1800
私募基金	41.1924	41.2000

(3)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中购入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0年8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4)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铁科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6”。本公司附会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

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41.18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5)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30,885,000.00	24个月

(4) 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153个,其对应的拟申购总金额为1,966,95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1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将视其为违规,并将上述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配售对象对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 有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额投资者	41.1852	41.2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41.1878	41.2000
年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1.1873	41.2000
基金管理公司	41.1878	41.2000
保险机构	41.1880	41.2000
证券公司	41.1935	41.2000
财务公司	37.7700	41.1900
信托公司	41.1954	41.2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0133	41.1800
私募基金	41.1924	41.2000

(3)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中购入与